



中国法院 2013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013041645

D925.05
29
V10 2013



中国法院 2013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道路交通纠纷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毅 刘畅 苏烽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温培英 程瑛

本书编审人员：程瑛



北航

C1648954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5.05
29
V10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国家法官
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093 - 4212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交通事故 - 民事
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2628 号

责任编辑: 周琼妮 (zqn-zqn@126.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3 年度案例·道路交通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3 NIANDU ANLI · DAOLU JIAOTO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5.25 字数/191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12 - 1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张农荣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陈飞霞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张纵华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程浩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邢丹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沈杨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洪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刘东海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相如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宋学敏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李春敏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磊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本勇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李治国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黄玉霞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黄金波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贺利研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唐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谢丹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云跃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磊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余跃武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白云飞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 自宁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官却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冯丽萍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石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庞梅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年首次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

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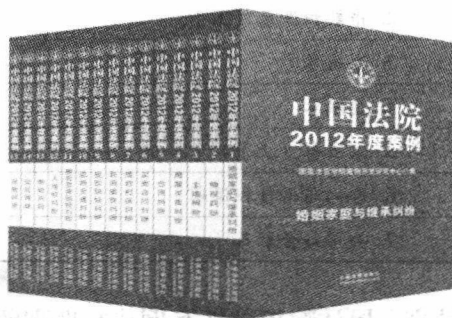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编

简便易用、权威实用——打造“好读有用”的案例

1. 权威的作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持续 20 年编辑了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2012 年起推出《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



2. 强大的规模：2012 年推出 15 本，含传统和新近的所有热点纠纷，案例均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近万件典型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具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和较强的代表性。

3. 独特的内容：不再有繁杂的案情，高度提炼案情和裁判要旨，突出争议焦点问题。不再有冗长的分析，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展现裁判思路方法。

中国法院 2012 年度案例系列	书号	定价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978-7-5093-3482-9	39 元
物权纠纷	978-7-5093-3481-2	39 元
土地纠纷（含林地纠纷）	978-7-5093-3480-5	39 元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978-7-5093-3479-9	45 元
合同纠纷	978-7-5093-3478-2	45 元
买卖合同纠纷	978-7-5093-3477-5	42 元
借款担保纠纷	978-7-5093-3475-1	39 元
民间借贷纠纷	978-7-5093-3474-4	39 元
侵权赔偿纠纷	978-7-5093-3473-7	39 元
道路交通纠纷	978-7-5093-3464-5	45 元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含帮工受害纠纷）	978-7-5093-3472-0	36 元
人格权纠纷（含生命、健康、身体、姓名、肖像、名誉权纠纷）	978-7-5093-3471-3	39 元
劳动纠纷（含社会保险纠纷）	978-7-5093-3470-6	36 元
公司纠纷	978-7-5093-3469-0	45 元
保险纠纷	978-7-5093-3468-3	45 元
全套总价		612 元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丛书	书号	定价
1. 合同卷(上下)	978-7-5093-2443-1	168.00
2. 借款担保卷(上下)	978-7-5093-2440-0	188.00
3. 公司卷	978-7-5093-2444-8	98.00
4. 金融卷	978-7-5093-2449-3	88.00
5. 第五卷(上下)	978-7-5093-2803-3	168.00
6.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978-7-5093-4029-5	98.00
7. 公司与金融卷	978-7-5093-4028-8	128.00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系列	书号	定价
担保卷	978-7-5093-2973-3	98元
公司卷	978-7-5093-3476-8	128元
合同卷一(合同原则、履行、解除、违约责任)	978-7-5093-3806-3	98元
合同卷二(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变更与转让、时效、管辖)	978-7-5093-3805-6	9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系列图书

书名	书号	定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一辑)	978-7-5093-1894-2	4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二辑)	978-7-5093-1895-9	7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三辑)	978-7-5093-2804-0	7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第四辑)	978-7-5093-3692-2	78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上下卷)	978-7-5093-2591-9	188元
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三辑)	978-7-5093-3279-5	98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78-7-5093-3603-8	58元
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实务	978-7-5093-3422-5	98元
商标法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3970-1	68元
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基本问题	978-7-5093-4207-7	168元

目 录

Contents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

1.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主体 1
——陈世昌等诉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运输队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 好意同乘交通事故中的民事赔偿原则 5
——周素真等诉颜亚宗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 共同侵权中难以认定责任情况下的赔偿责任分担 9
——王国芬等诉张艇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4. 如何确定雇员侵权的雇主责任 13
——陈凤珍等诉刘建昌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 驾驶公车发生交通事故由单位承担责任 17
——彭甲诉宝兴县公路路政管理中队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6. 遗腹子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19
——冯成林等诉杨海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7. 出借人未告知借用人车辆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下，是否应与借用人就交强险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
——林颖诉黄建宇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8.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雇主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26
——李地攀诉黄兴贵机动车事故责任案

9. 肇事车辆驾驶人不明确时车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刘志琼诉张旭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0. 养兄弟属于近亲属，有权作为赔偿权利人请求赔偿 32
——陈元顺等诉吕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1. 同乘人明知驾驶人醉酒仍搭乘车辆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34
——张春梅诉贾保健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2. 套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责任承担主体及范围分析 38
——周秀芬等诉曹银磊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3. 车主未对车辆实际使用人的驾驶资格尽合理的审查义务的责任承担 42
——王宗华等诉张朝辉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4.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
责任的承担 45
——林宗寿诉叶孝贤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5. 占用公路的行为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产生影响后是否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47
——龚一述诉开县金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6. 二人共同过失致人损害如何确定侵权人责任比例 51
——葛建福诉李服役预制板厂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7. 饮酒的组织者是否应对饮酒者酒后驾车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5
——梁丙娟等诉高林书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8. 主次责任人之间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58
——陈金锋诉洪开振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19. 醉酒驾驶造成交通事故，事故道路施工人应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63
——杨永流等诉邹春富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0. 机动车出租后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
的应承担责任 69
——毕春玲诉蔡红卫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1.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公路管理机构的责任承担 72
——陈现良诉郑保军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2. 受害人被同向车道内机动车撞击后弹向对向车道再次撞击其他
机动车，两机动车对受害人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75
——王安玉等诉陈小荣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3. 未投保交强险的民事责任该由谁承担 78
——徐云诉翟庆航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4. 出借身份证是否应对交通事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82
——何明强诉龚飞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5. 交通事故中车上人员与第三者的转换 85
——兰丹等诉高飞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二、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程序

26. 交警的交通事故认定是否系民事责任认定的唯一证据 88
——徐强诉厦门公交集团湖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7. 责任人先行赔付的丧葬费超过规定标准应当如何处理 91
——张乔翠等诉太平洋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8. 被告人受到刑事处罚后还应赔偿精神抚慰金 94
——胡祖容等诉左浩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9. 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对受害的第三人
承担责任 96
——张丽等诉何荣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0. 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没有定责时的赔偿责任分配问题 99
——陈武吉诉翁明金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1. 多车连环相撞，造成多人死亡与多人受伤案件的处理 103
——廖敏华等诉王顶平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2. 原告无故未到鉴定机构重新鉴定致使鉴定结论存在的疑点和瑕疵无法消除,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108
——朱华辉诉杨国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3. 交通事故中有过错的非机动车方应向受害机动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
——朱久侠诉徐甲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34. 父母未尽监护职责侵权人可减轻相应的赔偿责任 115
——全洪等诉唐召青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35. 交通事故处于交警部门调解中诉讼时效未开始计算 120
——张能森诉颜显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6. 意外事故构成高度危险作业的责任承担 123
——梁保军等诉周冬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7. 赔偿义务人应对医疗费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 127
——童祥久诉吕道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8. 交警部门无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时如何区分乘客与驾驶员 130
——谭以民诉蒙占宽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39. 机动车之间或者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且事故成因无法查清的应按照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划分责任 134
——杨修锦诉李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0. 非依法定程序重新作出的司法鉴定的效力 137
——兰春平诉尹军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1. 货物因意外抛洒路面后致人侧滑受伤不构成交通事故 140
——尚以硕诉青山木业公司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42. 机动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但也有例外 144
——杨国明诉张立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3. 交通事故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后还能否主张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 147
——沈会平诉王绪涛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4. 主、挂车分别投保交强险发生事故后如何赔偿及交强险赔付部分在多名受害人之间如何分配 150
——刘传堂等诉董发亮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三、人身损害赔偿

45. “准城镇”居民伤残赔偿金如何计算 155
——代大进诉李圣波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6. 应以经常居住地确定留守儿童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残疾赔偿金的计算标准 158
——叶甲诉赵洪云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47. 20年后是否可以再次主张残疾赔偿金 161
——王德森诉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8. 农村户籍在校大学生遭遇交通事故能否按照城镇标准赔偿 164
——林有华等诉范克渊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49. 未构成残疾是否应赔偿残疾用具费 167
——李昌盛诉宋帅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0. 无固定收入的受害人应如何计算误工费 170
——苏圣恩诉无锡江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1. 损伤参与度在认定民事赔偿责任中的应用 172
——徐汉梅诉董永军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52. 同一事故中“同命同价”的法律适用 175
——林亚拔等诉泉州市英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四、财产损害赔偿

53. 受损车辆未进行交易时, 市场性贬值损失应否纳入赔偿范围 179
——吴木生诉罗超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4. 修车期间的租车费用是直接损失还是间接损失 182
——北京京安蓝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诉刘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五、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55. 无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86
——张光云诉安建吉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6. 交强险不按驾驶人的事故责任比例划分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 189
——罗淑群诉苏云静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7. 三车相撞两家保险公司交强险应如何赔付 192
——张是欢诉江典洲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58. 投保车辆于保险公司擅自约定的“空白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公司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196
——张正兵诉李中志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59. 交通肇事一方构成或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时,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在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范围内赔付精神抚慰金 200
——田兴凤等诉陈俊仙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60. 未经检验车辆事故后的保险纠纷 203
——张建慧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延庆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案
61. 离车驾驶员能否作为交强险第三人 206
——邹希利等诉祝朝伟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62. 未按准驾车型驾车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209
——洪再亿诉庄运淡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63. 同次事故中多人伤亡，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款如何分配 212
——孙慧莲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丘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64. 套牌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保险公司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216
——张守斌等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乡支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65. 交强险的无责赔付原则的确定 219
——李甲等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案
66. 保险公司不承担诉讼费的免责条款无效 223
——张隆清等诉李军泽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67. 紧急避险的跳车自救行为可否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 227
——王建伟诉周口市通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一、交通事故中的主体

1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主体

——陈世昌等诉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
运输队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2011）海民初字第 1649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陈世昌、陈甲、陈乙、陈丙、陈丁、陈戊

被告：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公司汽车运输队、厦门市钟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朱顺庆

【基本案情】

2011 年 6 月 15 日 5 时 13 分许，被告朱顺庆驾驶 A 牌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兴港路由北往南行驶至兴港路与南海三路交叉路口时，与蔡碧霞驾驶的沿南海三路由东往西行驶的 B 牌号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蔡碧霞死亡以及两车损坏的后果。经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沧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书【（2011）第 W00021 号】认定，朱顺庆违反禁令标志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蔡碧霞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

驶未参加检验车辆上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因无法查清事故成因，无法确认事故当事人责任，故出具事故证明。原告陈世昌系死者蔡碧霞的丈夫，原告陈甲、陈乙和陈丁系死者蔡碧霞的女儿，原告陈丙和陈戊系死者蔡碧霞的儿子。

另查明，1. A 牌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登记所有权人是被告钟宅运输队，实际所有权人是朱顺庆。被告朱顺庆将车辆挂靠在被告钟宅运输队经营，每月向钟宅运输队交纳 80 元管理费。2. A 牌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事故发生时未投保交强险。3. 被告钟宅运输队是被告钟宅经济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案件焦点】

本案的焦点在于被挂靠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责任，如何承担责任，承担何种责任。

【法院裁判要旨】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告朱顺庆违反禁令标志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蔡碧霞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参加检验车辆上路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双方均存在过错。本院认定，蔡碧霞和朱顺庆各承担本次交通事故 50% 的责任。依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相当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部分的赔偿责任。根据朱顺庆与钟宅运输队签订的《挂靠协议书》第 5 条，所有的保险应由钟宅运输队缴纳，费用由朱顺庆承担。而本案肇事车辆 A 牌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交强险到期后未及时续保，作为车辆管理人的钟宅运输队存在管理不善的责任；朱顺庆作为车辆实际所有权人负有投保交强险的义务而没有履行，钟宅运输队与朱顺庆应在交强险限额内向原告承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关于被告钟宅运输队与钟宅经济公司的责任问题，被告朱顺庆将车辆挂靠